安府函〔2024〕315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普州大道电信广场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

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普州大道电信广场建设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46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安岳县岳阳镇新村社区的2708.03平方米（约4.06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55万元/亩划拨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的广场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